**2025系列科普宣传项目（附件1）**

一、项目名称：2025年系列科普宣传项目

二、项目周期：签订合同后1年

三、项目预算：25万元（人民币）

四、服务要求：

1、电视节目：在济南地区主流电视频道的医疗类栏目，播出4期专题节目，节目时长20分钟以上，每期节目首播+重播在济南的收视率达到4%以上。

|  |  |
| --- | --- |
| 选题策划 | 医院确定好节目主题及上镜专家后，节目组与专家对接节目流程及需要素材 |
| 脚本撰写 | 节目编导出脚本 |
| 素材拍摄 | 节目录制3-5天前到实验室拍摄节目中需要的素材，时长半天到一天 |
| 节目录制 | 时长半天到一天 |
| 剪辑制作 | 时长一周 |
| 预告发布 | 节目播出前进行预告发布 |
| 正式播出 | 首播+重播 |
| 节目切片 | 精彩片段发布短视频平台，形成二次传播 |

2、网络直播访谈：每期30分钟以上，在电视台专业演播室进行录制，由专业主持人与专家进行对话交流，双平台播出，4期播放量达到100万+。同时将直播精彩片段进行切片宣传，整个网络直播访谈的相关浏览量达到200万+。

|  |  |
| --- | --- |
| 选题策划 | 医院确定好直播主题及专家后，直播团队与专家对接直播流程及需要素材 |
| 脚本撰写 | 直播团队出脚本 |
| 预热宣发 | 直播前发布预告 |
| 直播物料 | 直播室背板、直播台等物料设计制作搭建 |
| 专家妆发 | 专家化妆造型 |
| 现场直播 | 导播、摄像、导播助理、摄像助理等 |
| 直播推流 | 争取平台流量支持 |
| 后宣发布 | 直播精彩片段剪辑成短视频发布，形成二次传播 |

3、学习强国编审发布：一年不少于5次进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稿件编辑审核及发布，保证稿件质量，聚焦党建引领、科研成果、优势学科、生育科普等方面，扩大在党员干部等主流人群中的影响力。

4、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视频的策划、拍摄、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制作方案、镜头脚本的策划、实景拍摄、视频配音配乐、视频拍摄及剪辑等。

五、拍摄团队要求：

（1）有完整的专业创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执行导演、摄像、灯光、助理、音效、编辑、合成、特效包装工作人员等；

（2）导演：本项目的总导演由一人担任，并配备执行导演，保证现场拍摄的顺利进行。要求导演具备相关专业≥10年工作经验。项目实施过程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应全程参与本项目拍摄、制作、交付工作；

（3）摄像：本项目的主摄像师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具备摄影、摄像专业相关工作经验≥10年。要求摄像师具备摄制类似视频成功经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应全程参与本项目拍摄工作；

（4）其他人员：摄制本项目所需的灯光师、执行导演及各岗位助理等其他人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应全程参与本项目拍摄工作；

六、拍摄设备要求：

本项目要求硬件基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级别主机；达芬奇调色台；专业级数位屏满足但不限于WACOM DTH-1300/K0-F档次；并具备独立操作机房。要求采用拍摄标准4K及以上设备拍摄，要求成品达到省级媒体以上播出质量及规格要求。拍摄设备要求满足但不限于 FX9 电影机（包含镜头组：22-60mm,25mm、45-135mm、50mm、85mm、100mm、135mm等配置），要求具备：影视轨道、≥23英寸导演监视器、≥3米小摇臂、要求具备航拍御3及更高型号≥ 两台（超高清）、录音设备、麦克风、满足纪录片制作级别、高配影视后期制作电脑等硬件设备，满足项目制作要求。（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七、拍摄制作要求:

（1）运用微电影、纪录片、宣传片、专题片等创作手法制作本项目，整体表现流畅，杜绝坏帧、夹帧；（2）后期剪辑、特效包装、达芬奇调色；根据项目风格要求，为保证项目整体品质，建议运用AIGC等技术措施。（3）使用高清格式拍摄并制作，分辨率≥1920\*1080，并支持高帧率升格拍摄、航拍等；（4）包含中文配音，音乐、音效设计等；（5）有完整的中文字幕，且中文字幕须为简体字；（6）音频电平≤-6dB,瞬间≤0dB。

八、成品要求。拍摄完成后，所有拍摄的素材以及成片终稿交采购人，内容包括：全高清格式1920\*1080成片终稿，原始素材（拍摄前的分镜头脚本，拍摄的视频、配音、动画、Logo等原文件等）以优盘、移动硬盘等方式提交医院用于验收或存档使用。

九、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文案及其相关设计和创作等为原创，确保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

十、成片和素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十一、成交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2-3次轻微变更、变动或修改。